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5〕13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石堡村叶屋、梁屋、塘肚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4947 公顷（其中耕地 1.0409 公顷、园地 0.3212 公顷、林地 0.2444 公顷、草地 0.2353 公顷、养殖水面 0.563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87 公顷、未利用地 0.0212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曲江区 马坝镇 马坝村 矮石第二经济 合作社，石 堡村叶 屋、梁 屋、塘 肚经济 合作社	耕地	1.0409	35.5500	37.0040	35.5500	37.0040	74.0080
	园地	0.3212	26.6625	8.5640	26.6625	8.5640	17.1280
	林地	0.2444	15.9975	3.9098	15.9975	3.9098	7.8196
	草地	0.2353	15.9975	3.7642	15.9975	3.7642	7.5284
	养殖水面	0.5630	35.5500	20.0147	35.5500	20.0147	40.029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87	15.9975	1.0990	15.9975	1.0990	2.1980
	未利用地	0.0212	14.2200	0.3015	14.2200	0.3015	0.603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49.3144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石堡村叶屋、梁屋、塘肚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494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49.3144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文件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4日



